编号：2023110114

**责令缴清拖欠租金决定书**

卢丁泉：

你于2009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5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（兴南里47幢之三402房），并与江门市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签订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00033633）。租赁期间，你户拖欠租金1194.56元，2015年7月25日已腾退该房屋，拖欠租金至今未结清。我局现责令你于2023年11月30日前到江门市区公房管理中心缴清拖欠租金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腾退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陈小姐、张小姐

联系电话：3831626、3831648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1月2日